

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
113年身心障礙運動射箭C級裁判講習會
實施辦法

- 一、宗旨：為推展帕拉射箭運動，提升帕拉運動參與人口及裁判專業能力，培育帕拉射箭運動裁判專業人才，進而提昇我國帕拉射箭在國際能見度。
- 二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
- 三、主辦單位：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(以下簡稱本總會)
- 四、協辦單位：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射箭委員會
中華民國帕拉林匹克輪椅及截肢運動協會
- 五、講習日期：113年7月26、27、28日共3天，計24小時(凡缺課者不得參加考試，並不得核發結業證書)。
- 六、講習地點：義學國中(新北市泰山區民生路33號)
- 七、參加資格：凡中華民國國民年滿18歲以上、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，受運動專業訓練，並熟悉運動之競賽規則均可報名參加。
- 八、報名資訊：
 - (一)報名採線上辦理，不受理紙本報名。
 - (二)報名網址：<https://tinyurl.com/2qpg5vrm>
 - (三)報名費：報名費新臺幣500元、證照費新臺幣300元整
(未通過學術科考試者退還)；增能研習者僅需繳納報名費即可。
 - (四)請統一使用報名系統AC PAY進行繳費。
 - (五)報名資訊：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
聯絡地址：台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號1樓
聯絡電話：(02)8771-1450
聯絡人：陳廷、王珮玲
Email：ctpc1984@gmail.com
 - (六)報名日期：自即日起至112年7月21日23:55截止(報名額滿提前截止)。

報名 QR CODE



註：

1. 所填報名參加本賽事之個人資料，僅供本講習會相關用途使用。
2. 本活動將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，額度如下，若有其他投保需(如個人人身保險)，建請自行辦理。
 - 每一個人身體傷亡：新臺幣300萬元。
 - 每一事故身體傷亡：新臺幣1,500萬元。
 - 每一事故財物損失：新臺幣200萬元。
 - 保險期間內總保險金額：新臺幣3,400萬元。

九、課程內容：詳見課程表(如附件一)。

十、實施方式：

- (一)由本總會聘請國內外專家學者擔任講習會授課講師(如附件二)。
- (二)參加講習之學員由本會函請學員所屬單位給予公(差)假。
- (三)講習會期間學員交通及住宿請自理(午餐提供便當)。
- (四)報名人數：總人數以40人為限。
- (五)學科及術科測驗各達70分以上始為及格，由本會核發研習證書及證照；
若學、術科未達標準者，但講習期間未缺課之學員及擔任本場講習會講師者，本會將核發研習證書。
- (六)講習會凡缺課者不得參加考試，並不予核發研習證書及證照。
- (七)術科測驗請穿著輕便服裝。
- (八)若遇氣候因素或其它特殊狀況須予延期講習時,當即在網站公告，並email通知參加講習會人員。

十一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正公佈之。

十二、本辦法經呈報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
113年帕拉射箭C級裁判講習會課程表

日期 課程 時間	7月26日 (星期五)	7月27日 (星期六)	7月28日 (星期日)
07:45 08:00	報到/始業式		
08:00 10:00	帕拉射箭簡介及規則 講師：吳亭廷 共同科目	規則講解及解析 講師：潘昱璇 專業科目	裁判專業術語 講師：楊婷瑀 共同科目
10:00 12:00	身心障礙運動分級 講師：待聘中 共同科目	裁判職責及素養 講師：潘昱璇 共同科目	裁判技術演練 講師：楊婷瑀 專業科目
12:00 13:00	中 午 休 息		
13:00 15:00	性別平等課程 講師：武佳澄 共同科目	射箭規則及英文術語 講師：潘昱璇 專業科目	裁判實務操作 講師：楊婷瑀 專業科目
15:00 17:00	運動傷害防護與急救 講師：陳宜佳 專業科目	競賽實務及計分記錄 講師：潘昱璇 專業科目	裁判實務操作 講師：楊婷瑀 專業科目
17:00 18:00			術科/學科測驗 主持人：林佳瑩

※課程、講師暫定，主辦單位視情況調整。

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
113年身心障礙運動射箭C級裁判講習會講師學經歷

姓名	授課課程名稱	學經歷
吳亭廷	帕拉射箭簡介及規則	中國文化大學運動教練研究所博士候選人 中華民國射箭協會 A 級教練 教育部學校專任運動教練初級 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射箭召集人
陳宜佳	運動傷害防護與急救	中國文化大學運動教練博士班 行政院衛服部 緊急救護技術員證 EMT-1 世界橄欖球協會 醫療證一級 WR Medical L1 教育部體育署合格 運動防護員證 2021~2024 台灣體能防護訓練協會
武佳滢	性別平等課程	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系博士 臺灣教育社會學學會理事 中國文化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副教授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醫學教育暨生醫倫理研究所博士後研究人員 國家教育研究院教育制度及政策研究中心博士後研究人員
潘昱璇	規則講解及解析	國際射箭總會—國際裁判
	裁判職責及素養	亞洲射箭總會—洲際裁判
	射箭規則及英文術語	中華民國射箭協會—裁判組長 臺北市立大學運動科學研究所
	競賽實務及計分記錄	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圖書資訊學數位學習研究所
楊婷瑁	裁判專業術語	中華民國射箭協會 A 級裁判
	裁判技術演練	
	裁判實務操作	
林佳瑩	學術科考試暨綜合座談	新北市立義學國民中學體育教師 中華民國射箭協會 A 級教練 教育部學校專任運動教練初級



廣告



禁止性騷擾

No Sexual Harassment

禁止性騷擾及性侵害公開揭示

- 1** 任何人不得對他人性騷擾或性侵害。
- 2** 性騷擾他人者，依法得處新臺幣1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；利用權勢或機會進行性騷擾者，其罰鍰加重二分之一；乘機襲胸摸臀或觸摸他人隱私部位，被害人可提出刑事告訴，最高可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。性侵害他人者，依刑法規定最高可處死刑、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- 3** 性騷擾或性侵害他人，除負有法律上之刑事與民事責任外，本單位亦將依內部規定懲處。
- 4** 遇到性侵害事件，請撥打110或113保護專線求助。
- 5** 發現性騷擾或性侵害事件，需本單位立即協助處理者

請撥打本單位聯絡電話： 02-8771-1450 / 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